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08 执 86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诚兴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全兴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138395-9。

法定代表人：史克诚，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秀霞，女，1971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经开区姚家坊镇姚家坊村 1 排 6 号，身份证号码 130721197109142821。

被执行人：张家口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商新区姚家房镇东房子村村北宁枝路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7554848836。

法定代表人：乔利贵，经理。

被执行人：张勇，男，1970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老鸦庄镇老鸦庄村 4 片 185 号，身份证号码 130704197004240330。

被执行人：许凤忠，男，1955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姚家坊镇东坊子村 43 号，身份证号码 130721195501222819。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众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

口高新姬姚家房镇陈家房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101000003125。

法定代表人：张勇，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鑫海冶金环保机械厂，住所地张家口市高新区姚家房镇东房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701200000308。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经理。

本院在执行张家口诚兴担保有限公司与张秀霞、张勇、许凤忠、张家口市众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鑫海冶金环保机械厂、张家口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2017）冀0729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于2020年3月20日以（2018）冀0708执328-3号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勇名下位于张家口市高新区站前西大街10号龙兴润城小区14号楼1单元502室（产权证号：张房权证00124446）的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勇名下位于张家口市高新区站前西大街10号龙兴润城小区14号楼1单元502室（产权证号：张房权证

00124446) 的楼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吉万太

审 判 员 张 衡

审 判 员 杜瑞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袁润芝